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700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07 莊友仁

08 被 告 林浩綸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  
11 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  
12 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  
13 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肆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  
16 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17 息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1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3 法 官 白承育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  
26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  
27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 
28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29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 
30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

